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694号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694 号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泰晶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晶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士敬

中国·武汉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336 号”《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587,76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0 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281,994.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 8,283,165.8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998,828.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5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	632,136,506.75
减：发行费用	1,137,678.55
2021 年 7 月 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0,998,828.2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416,535.66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2,916,301.66
其中：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39,690,920.1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5,627.36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04,570.31

项目	金额（元）
减：本年度销户转出	119.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元)	备注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	82010000004606934	0.00	已注销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476476471011000032602	0.00	已注销账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0102300000000274	0.00	已注销账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3,969.0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20,924.04 万元及“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45.05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604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25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19.25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099.88 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3,928.20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828.3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4,171.6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调整产品结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新增湖北

省随州市高新区神农大道 9 号作为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行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本次新增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土地，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募投产线布局和生产模式具有各型号兼容切换的特征，当前，终端方案涉及 kHz 晶体谐振器应用尚以 K3215 需求相对较大，客户升级的同时也对 K3215 产品提出更高性能要求，另受国内配套基座的产能及合格率等市场因素制约，更小尺寸型号切换存在一定的迭代周期，为满足短中长期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对“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在原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新增 K3215 产品。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和总产能的变动，且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晶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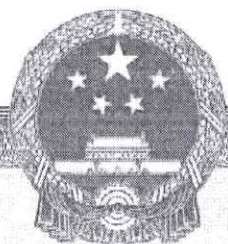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9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4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无	37,766.60	37,766.60	37,766.60	244.28	37,963.05	196.45	100.52	2022年12月	6,402.31	是	否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11,161.60	11,161.60	11,161.60	6.18	11,318.79	157.19	101.41	2023年12月	592.1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4,171.68	14,171.68		14,260.25	88.57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928.20	63,099.88	63,099.88	250.46	63,542.09	442.21	100.70		6,994.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969.0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基于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20,924.04万元，“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3,045.0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余额119.2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099.88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3,928.20万元之间存在差额828.3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14,171.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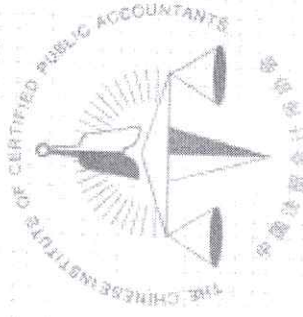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杨红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204174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405296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QR Code



姓名 张士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321995101709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CICPA

特出财光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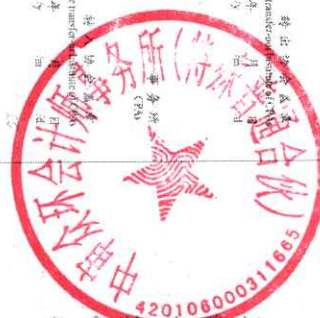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
CICPA

特出财光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